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埔簡字第181號

原告 安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協祈

訴訟代理人 郭軍銳

被告 徐佳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院埔里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